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研究部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工作

南国都市报6月6日讯 6月6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工作。

省委书记冯飞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指出要培育壮大具有海南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建立重大项目引引机制，加快建设“陆海空”三大科创高地，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地。要加强与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国家战略联动，加快湘琼合作产业园建设。要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和配套措施。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

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专项行动，持续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优化劳动力供给，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广泛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及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谋划改革开放新举措，形成更多具有全国示范力、引领力以及自贸港辨识度的改革成果。要以决战决胜姿态推进封关运作

准备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抓实“三防”工作，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海南自由贸易港行稳致远。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阿中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发表的重要主旨讲话精神，强调要主动融入中阿合作大局，加强港口航线等领域合作，深化自贸港伙伴关系，更好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会议指出，“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

神，落实现场会有关工作要求，按照突出重点、急用先行原则，提升道路通达性和安全水平，结合环岛旅游公路、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建设，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优化运营模式，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致富路、幸福路，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代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快构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沈伟）

八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求

以纪律建设新成效
纵深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and 清廉自贸港建设

南国都市报6月6日讯 6月6日，八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召开，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省委书记冯飞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丹阳等省领导参加学习。

会议采取专题领学、集中自学、研讨交流等方式进行，与会省领导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全省警示教育会通报的典型案例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以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上下功夫，切实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以纪律建设的新成效纵深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and 清廉自贸港建设。

会议强调，要在增强学习实效上下功夫，组织党员、干部静下心来仔细阅读原文，集中交流探讨深化认识，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怀敬畏之心、常思责任之重，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在促进中心工作上下功夫，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封关运作、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改革开放、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更好落地见

效，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把党纪学习教育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结合起来，督促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权力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要在落实“两个责任”上下功夫，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得更紧更实，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沈伟）

海南率先通过立法探索实行临时仲裁

南国都市报6月6日讯(记者苏靓) 6月6日，记者从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八场)——“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专场获悉，5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海南国际商事仲裁规定》)，并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海南国际商事仲裁规定》

全文共27条，在遵循仲裁基本制度的原则下，结合海南自贸港仲裁发展实际，着重在临时仲裁、名册外仲裁员选择等内容进行了变通和创新。主要内容有5条，包括对国际商事仲裁的扶持与促进措施、以立法形式对临时仲裁作出规定、规范名册外仲裁员选择、充分发挥海南省仲裁协会、加大司法支持力度。

值得一提的是，《海南国际商事仲裁

规定》以立法形式对临时仲裁作出规定，率先在海南自贸港探索开展临时仲裁，明确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贸港注册的企业与国外、港澳台企业之间，以及国外、港澳台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相比机构仲裁，临时仲裁具有更加灵活、费用更低、程序更加便利等优点，尤其在国际海事等领域，更是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

发布会上，省人大法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分别就《海南国际商事仲裁规定》的立法特色、省政府如何支持和保障海南仲裁事业发展、企业如何在海南开展临时仲裁、司法部门如何打造“仲裁友好型法院”、海南仲裁协会将如何在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中发挥作用、海南国际仲裁院如何进一步推动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等问题一一解答。

我省出台281条措施提升公共场所服务

南国都市报6月6日讯(记者谭琦实习生王芦苇) 记者从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获悉，近期海南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出台公共场所服务提升“1+N”方案，包括《海南省公共场所服务提升攻坚行动总体方案》和交通、城市公园、公共文化场馆(群艺馆)、A级旅游景区、公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公共体育场馆、市场服务、医疗机构等N个配套方案，提升措施共281条。

哪些公共场所还需提升?哪些服务还要改进?此次公共场所服务提升攻坚行动依托报纸、电视和新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公众推出“金点子”征集活动，目前已从第一批3000多条投诉问题建议中梳理出公共场所领域典型问题建议82条，其中66项正在整改，20项整改完成。

针对海口新海港指示牌错乱、新能源车辆过海难等问题，新海港已全面梳理规范各类港内标识标识46处，新能源

车辆出岛全部启用专班专船运输模式；针对海口美兰机场基础设施不能满足不同旅客“多元化、差异化”需求的情况，机场集团分别针对儿童、商务、旅游、国际进出等不同类型旅客，设置儿童娱乐区、充电座椅、充电吧台椅、过夜躺椅等，提供跨境支付设备、货币兑换柜台等多元化服务；针对我省文旅产品数字文化建设和应用不足问题，文旅部门加快推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目前已有22个虚拟展厅上线。

此外，针对医院停车难、看病难等问题，省人民医院盘活秀英住院部周边福记南洋市场650个停车位，分流院区就诊车辆停放，并推进自助智慧支付等智能缴费；针对企业群众关切的食品药品安全、消费欺诈等问题，省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打造“一户一码”放心消费体系，构建海鲜市场商户诚信评级体系。